

合 約 書

監察院暨所屬機關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茲甲方向乙方投保『團體傷害保險』，除依照保險單條款約定者，另共同約定事項如左：

一、本合約當事人及關係人：

1. 要保人：監察院公務人員協會。
2. 被保險人：監察院暨所屬機關員工及其眷屬。
3. 受益人：被保險人身故時，若無指定受益人時，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。
被保險人殘廢時，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。

二、保險期間：自 107 年 12 月 15 日午夜十二時起
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午夜十二時止。

三、參加資格：

1. 要保人所屬員工(含編制外約聘、僱及臨時人員)，及其配偶。
2. 要保人所屬員工之子女：子女以 0 歲至 23 足歲以下為限，未滿 15 足歲者，只能投保殘廢 100 萬無死亡保額。
3. 要保人所屬員工之父母：初次投保年齡以 70 足歲以下者為限續保可至 80 歲。
4. 員工須投保，眷屬始可加保。
5. 員工已投保者退休後仍可繼續投保至 80 歲足歲(限本人及配偶)。

四、保障內容：

1.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保險(如附保單條款)
2. 新光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(實支實付型)(如附保單條款)
3.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(如附保單條款)

五、投保限額：

1. 意外死亡及殘廢

- a. 員工：最高.....一千萬元
70 歲以上最高.....三百萬元
- b. 配偶：最高.....五百萬元
70 歲以上最高.....三百萬元
- c. 子女：子女 15 歲以上最高..... 三百萬元
子女未滿 15 歲殘廢一百萬元(無死亡保額) 保費 300 元

d. 父母：最高.....三百萬元

e. 眷屬投保金額不得高於員工本人，同時具備員工及眷屬二種身份者，僅能選擇以一種身分投保；子女及父母投保亦同。

f. 員工投保後調離非屬本機關，則不再屬於本專案之投保對象，惟保障可至該員保費到期日。

2. 團體傷害住院日額員工及配偶每日一律 2000 元。

父母及子女每日一律 1500 元。

3. 團體意外傷害實支實付每人一律 3 萬元。

六、各項異動：

被保險人於投保期間內申請異動作業者，定於每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受理，前所稱異動者，指主被保險人因機關間調動，其他異動(如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受益人變更等)而言。

七、保險費率：

每新台幣壹佰萬元保額，年繳保費：新台幣 420 元。

每新台幣貳佰萬元保額，年繳保費：新台幣 840 元。

每新台幣參佰萬元保額，年繳保費：新台幣 1260 元。

每新台幣伍佰萬元保額，年繳保費：新台幣 2100 元。

每新台幣壹千萬元保額，年繳保費：新台幣 4200 元。

(費率包含團體傷害保險，團體傷害住院及團體傷害實支實付)

八、保險費之交付：保費於申請投保之同時繳交。

九、經驗分紅：無

十、理賠申請：理賠事項，由被保險人逕向乙方辦理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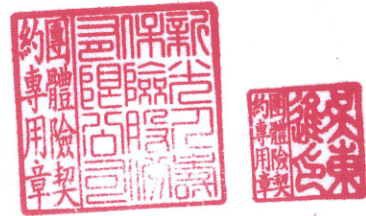
甲 方：監察院公務人員協會

代表人：理事長

地 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

乙 方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董事長 吳 東 進



地 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